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5年2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严建文先生、刘宝莹先生、赵猛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严建文先生、张安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22号文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845,14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618,194.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05,685.9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4,012,50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5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8112301012401074625	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霍玉瑛、董瀚晨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在工作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形式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并核实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建文先生、张安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三禾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7.22	项目延期
	Lauffer GmbH & Co.KG	600.00	-	项目暂缓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	项目暂缓
	秦皇岛通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7.99	项目暂缓
	Lauffer GmbH & Co.KG	1,700.00	46.52	项目暂缓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92.33	不适用
承租关联人厂房	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	1,000.00	929.97	不适用
合计	/	6,150.00	1,334.03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三禾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26	3.10	107.22	0.07	项目延期
	Lauffer GmbH & Co.KG	300.00	0.19	-	-	-	项目暂缓
	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26	22.83	212.28	0.14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Lauffer GmbH & Co.KG	1500.00	0.65	-	46.52	0.02	项目暂缓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50.00	-	192.33	27.60	不适用
承租关联人厂房	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	950.00	95.00	125.43	929.97	98.77	不适用
合计	/	3900.00	/	151.36	1,488.3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申

注册资本：1,74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1452号二期2幢厂房301

经营范围：从事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设计服务；由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生产的元器件、零部件、混合中间产品及半成品、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肥汇智总资产为19,650.16万元，净资产为9,156.9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695.98万元，净利润为1,443.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汇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严建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安平先生担任合肥汇智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合肥汇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合肥汇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安徽三禾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禾一”）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启胜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C区1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禾一总资产为6,939.21万元，净资产为2,085.0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697.73万元，净利润为-379.0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禾一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三禾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三禾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叉叉车”）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浩

注册资本：9,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8号

经营范围：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工业车辆、仓储设备、环保设备及备品备件、零配件的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叉叉车总资产为9075万元，净资产为603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97万元，净利润为94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叉叉车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控制，且公司董事长严建文先生、副总经理韩晓风先生担任合叉叉车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叉叉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合叉叉车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Lauffer GmbH & Co.KG（以下简称“Lauffer”）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37年4月2日

注册地区：德国内卡尔河畔霍尔布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Lauffer总资产为20,319,000欧元，净资产为12,482,000欧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0,191,552.46欧元，净利润为833,278.55欧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Lauffer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肥水木信保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孙公司，且公司董事长严建文先生间接持有Lauffer1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Lauffer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Lauffer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进行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出租厂房、承租关联人厂房，具体交易情况以交易双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定价政策

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以上关联方进行前述关联日常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与执行，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互补和合理配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25年2月24日上午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汪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

●增资金额：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光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845,14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0,618,194.0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4,012,508.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月6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	43,201.03	30,861.82
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	13,200.00
合计	56,401.03	44,061.82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向中科光电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光电的注册资本由22,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中科光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379012002 24

法定代表人：刘宝莹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直接持有中科光电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455.47	136,763.15
净资产	74,838.24	81,157.60
营业收入	82,691.14	65,149.17
净利润	12,715.22	10,466.5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中科光电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

●增资金额：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光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845,14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0,618,194.0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4,012,508.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月6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	43,201.03	30,861.82
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	13,200.00
合计	56,401.03	44,061.82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向中科光电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光电的注册资本由22,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中科光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379012002 24

法定代表人：刘宝莹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直接持有中科光电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455.47	136,763.15
净资产	74,838.24	81,157.60
营业收入	82,691.14	65,149.17
净利润	12,715.22	10,466.5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中科光电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08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4,973.85	21,922.36	59.54%
营业利润(万元)	-2,465.97	-12,368.16	不适用
利润总额(万元)	-2,467.53	-12,340.4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31.02	-10,250.6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89.88	-10,801.9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15.30%	增加12.4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21,186.78	126,447.48	-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121.55	61,852.57	-2.80%
股本(万元)	11,637.34	11,637.3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17	5.32	-2.8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73.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54%；实现营业利润-2,46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